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13 年全國國小羽球教練座談會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體育館 3 樓視聽教室(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出席：國小羽球重點發展學校帶隊教練&老師，

列席：中華羽協秘書處、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

主席：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李侑龍

紀錄：鐘珮宜

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為擬定基層指標性羽球賽事「全國國小盃」賽制、參賽資格以及賽事地點等相關競賽規程的訂定與方向，本會召開會議函邀各縣市國小羽球重點發展學校單位代表與會討論並決議，並列於往後國小盃賽事規劃執行依據參考，將依此次實體及線上會議討論決議提送競賽規程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會議中簡報呈現近二年來所收有關國小盃議題民眾陳情六件，再次召開會議討論近年社會關心轉學生參賽議題，希望經過會議討論達到共識決來訂定相關規定，避免有失各方權益。

四、討論題案：

案由一：國小轉學生條款乙案，全團賽國小組同步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經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體署就(一)字第 1120040359C 號回函，針對民眾建言「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參加團體賽，個人賽不受限」考量其可行性，擬於 113 年(今年)起將改制。

國小盃現行條例為：

(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限同校學生，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及個人賽(107 年本會公告之轉學生排除條款即日起不適用)〕，降級轉學之學生須以實際年齡參與相關組別，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入學期限以本賽事領隊會議當日前一年即在組隊單位就學且設有學籍為限，需由校方提供入學證明。

全團賽現行條例為：

(二)各組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限同校學生，轉學生有代表原校參加「112 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者不得代表該校出賽。

(四)國中組及高中組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第二項代表原校參加「112 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規定之限制(國小組不適用，轉學生即禁賽一年)：

(1)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

(2)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3)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此條款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訂定。

決 議：

會議發言：

新北鷺江國小：同意個人賽開放，團體賽部分是否考量若前一年未參與過國小盃之轉學生不受限轉學禁賽限制。

南投平和國小：同意個人賽開放，團體賽考量避免惡意挖角因素應維持轉學即禁賽一年(一屆)國小盃。

北市民權國小：同意個人賽開放，站在培育基層角度覆議團體賽部分是否考量若前一年未參與過國小盃之轉學生不受限轉學禁賽限制。

主席補充：因國小盃為國小階段重要賽事，團體賽規則可訂定轉學生即禁賽相關規範，以保障基層衍生挖角風氣；至於全團賽為各組參與大型團體賽，可考量依照國中、高中組轉學生限制同步修正，轉學生身分者若前一年未參加全團賽即可不受限轉學限制可參與當年度全團賽。

表決議題：

1. 國小盃個人賽部分開放轉學生參賽。

2. 國小盃團體賽部分限制轉學生禁賽一年(無論前一年是否參賽，三年級轉四年級禁賽、四年級轉五年級禁賽依此類推)。

3. 全團賽依照國中、高中組轉學生限制同步修正，轉學生身分者若前一年未參加全團賽即可不受限轉學限制可參與當年度全團賽。

現場投票狀況：全數同意(10 票)。

線上投票狀況：不同意 1 票，同意 9 票。

決議通過。

案由二：國小盃團體、個人賽事拆開舉辦以及賽事舉辦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近年因羽球運動盛行，本會主辦之「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賽事報名人數逐年增多大量賽程導致比賽日期冗長，109 年及 110 年皆為 9+1 天、111 年 11+1 天、112 年 12+1 天，並會有團體賽結束等待個人賽的情況發生。為考量國小教育階段是奠定小學生基礎學科的重要階段及考量基層單位參賽距離、經費、公平性，考量 113 年已進行至年中故維持現況，擬於 **114 年**起將團體賽與個人賽分開舉辦，並變更比賽名稱。

案由三：個人賽限制三年級以下不得報名，團體賽維持現行報名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為維持全國賽事品質，於今年起(113 年)個人賽部分謝絕三年級以下(含三年級)學童報名；團體賽考量尚有四年級組別有成隊人數限制，故維持現制。

決議：

會議發言：

南投平和國小：針對案由二，近年國小盃於北部舉辦全團賽於南部舉辦，使中部及其他偏遠學校的參賽計畫壓力負荷較大。如真再分拆舉辦個人及團體賽，對於小單位學校的帶隊問題有增無減，應考量舉辦賽事地點的選擇。

主席補充：賽事地點除了場地面數以及舉辦縣市交通住宿便利性考量之外，還需考慮場地觀眾席是否可容量基層隊職員數；對於賽事地點舉辦的選擇，除了現有縣市公有場館外，也會再與各大學端接洽是否有機會使用校用體育場館作為舉辦全國賽事地點的機會。

案由二&案由三表決議題：

由 114 年起拆開辦理國小盃個人賽以及團體賽，並於今年起(113 年)個人賽組別報名限制三年級以下(含三年級)學童報名；團體賽組別報名資格維持現制。

現場投票狀況：全數同意(10 票)。

線上投票狀況：不同意 2 票，同意 8 票。

決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會議發言：

北市民權國小：國小盃團體賽進行時因場地限制，報名 10 位人員但只有 7 位能下場，整個賽期下來導致有隊員是無法下場只能在看台上加油，是否可協調再報名名單內皆可於場邊位置幫忙加油。

協會說明：如因場地問題會來盡力克服，基本上只要有在團體賽報名名單內方可下場。

四、散會：